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0元(含税),转增35,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罗昌国、潘新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9,644,600	19,857,840		69,502,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355,400	15,342,160		53,697,560
1、A股	38,355,400	15,342,160		53,697,560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	35,200,000		123,2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922900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54,9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54,950	2,154,950	7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裁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部分

鉴于公司未能达成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1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0,9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68人,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2,154,9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81478),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886,899	-2,154,950	349,731,9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268,051	0	51,268,051
股份合计	403,154,950	-2,154,950	401,0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2,250,000	0.82%	0.35%	2023-02-22	2023-06-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靖博先生、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4,463,377	42.25%	4,000,000	1.46%	0.62%	4,000,000	100%	270,045,877	99.85%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秦靖博	631,540	0.10%	0	0	0	0	0	473,655	75%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0	3,747,700	100%
合计	328,842,617	50.62%	4,000,000	1.22%	0.62%	4,000,000	100%	324,267,232	99.82%

注:1、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及董监高锁定股;

2、合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52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35股;截止2023年6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198,851,900元(21,988,519张)。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7,764,926	55.07	0	357,764,926	55.07
高管锁定股	31,223,849	4.81	0	31,223,849	4.81
首发前限售股	326,541,077	50.26	0	326,541,077	5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906,667	44.93	35	291,906,702	44.93
三、总股本	649,671,593	100.00	35	649,671,62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止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

2、截止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电子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焦阳、叶盛荫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21-23187109

4、联系邮箱:zrz@haitong.com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4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9,292,96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29,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幢23层

咨询联系人:刘万里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杜勤德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00%。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杜勤德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杜勤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日,杜勤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1,2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完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勤德	5%以下股东	4,368,000	3.9000%	IPO前取得:4,368,00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勤德	1,120,000	0.7078%	2023/3/22~2023/4/7	集中竞价交易	27.66-30.62	31,956,098	已完成	0	0.0000%

1、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杜勤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9日,杜勤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0,000股,持有数量为1,008,000股。

2、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4,800,000股,变更为156,800,000股;杜勤德持股数量相应增加403,200股。

3、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杜勤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日,杜勤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1,200股,持有数量为0股。

4、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5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和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超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超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38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